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就以下事项，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皓、胡建斌、高曦、杨杰、杨逢柱、齐越、付东普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逢柱、齐越、付东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通过审查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该7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李涛 杨逢柱 齐越

2019 年 12 月 3 日